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游泳池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游泳池管理要點」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，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修正，考量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回饋設施包含文山溫水游泳池、后里游泳池及烏日溫水游泳池三座游泳池，為統一游泳池管理方式，爰修正本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游泳池管理要點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將適用範圍由后里游泳池擴大為本市各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回饋游泳池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
二、定明各游泳池執行機關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
三、定明本市各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之回饋區範圍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
四、放寬委託對象不限於本市市民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
五、訂定游泳池每日應開放營運時數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
六、修正游泳池收費標準，並增訂公益時段回饋區長者免費使用及國民體育日優惠入場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
七、配合實務需求，刪除輔助浮具使用限制及「兒童福利法」文字；修正「兒童」定義及第十五款禁止行為相關文字，並將違反規定之處置方式分別納入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
八、訂定游泳池委外經營期間，受委託者應配合辦理之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